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臺經費實施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 一、為協助移工儘速適應在臺工作生活，促進新住民、移工與本國民眾等之文化融合，以維護勞資關係穩定和諧及提升本市良好生活品質，期推動本市為東協友善模範之國際城市，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前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以府授勞外字第一〇五〇〇七五九六五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臺經費實施要點」。
- 二、為配合 110 年度預算審議之結果及衡量各項經費效益，爰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臺經費實施要點」。

停止適用法規整理表

| 法規名稱 | 發布日期文號 | 廢止理由 |
|----------------------------|---|---|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臺經費實施要點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前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以府授勞外字第一〇五〇〇七五九六五號函 | <p>一、為協助移工儘速適應在臺工作生活，促進新住民、移工與本國民眾等之文化融合，以維護勞資關係穩定和諧及提升本市良好生活品質，期推動本市為東協友善模範之國際城市，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前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以府授勞外字第一〇五〇〇七五九六五號函訂定訂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臺經費實施要點」</p> <p>二、為配合 110 年度預算審議之結果及衡量各項經費效益，爰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臺經費實施要點」。</p> <p>三、檢附「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臺經費實施要點」。</p> |